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71号

关于中海壳牌二期 100 万吨/年乙烯工程产能调整为 120 万吨/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海壳牌二期 100 万吨/年乙烯工程产能调整为 120 万吨/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二期项目包括已建设规模为100万吨/年的乙烯裂解装置及其衍生品生产装置，及正在建设的苯乙烯/环氧丙烷和多元醇装置。中海壳牌二期100万吨/年乙烯工程产能调整为120万吨/年改造项目通过对二期100万吨/年乙烯主要装置进行改造，使乙烯生产规模达到120万吨/年。本项目选址位于你公司二期项目现有用地范围内，在现有项目的厂区内增加或更换扩能所需的设备，无需另建构筑物。改造项目完成后，二期项目年产乙烯120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

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乙烯裂解炉烟气排放口、乙烯清焦罐废气排放口以及烯烃转化装置的烯烃转化反应器进料加热炉排放口、反应器再生加热炉排放口、烯烃转化反应器和碳四选择加氢反应器排放口以及储存系统和装载系统的油气回收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动力站锅炉烟气排放口污染物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以燃油为燃料的限值要求；燃气轮机烟气排放口污染物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以气体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67.5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164吨/年，总量指标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期）动力站锅炉、苯乙烯热油炉等减排项目中取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11.39吨/年，根据要求需2倍削减替代，即22.78吨/年，总量由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一企一策”的削减量中划出。本项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裂解炉排污罐排水、裂解炉汽包排水、稀释蒸汽排污水、急冷水塔和清焦排污水、湿式氧化排污水、C4原料水洗塔排污水、辛烯醛层析

器含盐废水、水汽提塔、丁醛转化器、辛烯醛转化器等设施排放的废水、第一循环水场排污水，合计新增废水排放量 126880 吨/年。项目废水依托惠州石化炼油二期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依托现有排放口深海排放，废水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中较严的标准限值。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7.61 吨/年、氨氮排放量 1.02 吨/年，总量指标从大亚湾第三水质净化厂首期项目减排量中取得。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瓷球、废焦炭、废矿物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应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优化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定期对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进行巡查，防止地面防渗层破损，污染土壤、地下水。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做好与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的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

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